

企业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安市教育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800-RJZX-C2024-0001，（淮安市体育中考服务采购）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淮安市体育中考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原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.3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原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同非中小企业。